ICS 65 020
CCS B 31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户县葡萄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Huxian grap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5.1　气候条件 2
5.2　土壤条件 2
5.3　环境质量 2
6　栽培管理 2
6.1　品种 2
6.2　苗木选择 2
6.3　架型 2
6.4　整形修剪 2
6.5　肥水管理 2
6.6　病虫害防治 2
6.7　采收 2
7　质量要求 2
7.1　感官要求 2
7.2　理化要求 3
8　检验方法 3
8.1　可溶性固形物 3
8.2　总酸 3
9　检验规则 3
9.1　组批规则 3
9.2　抽样方法 4
9.3　检验分类 4
9.4　判定规则 4
10　标志、标签 4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11.1　包装 4
11.2　运输 4
11.3　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产地范围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鄠邑区葡萄产业联合会、西安毅朝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建斌、王丽丽、南玉玉、吕梦凡、文娟、刘向华、张耀武、刘欣、聂娉舒、员鸿安、朱蕾、惠蕙、丁艳利、张毅朝。

本文件由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七一村72号（吉祥巷）

电话：029-84882366

邮编：710300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户县葡萄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栽培管理、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7924-2025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

NY 469 葡萄苗木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户县葡萄 Huxian grape

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91号公告确定的产地范围内生产，果品质量指标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葡萄果实。

4 产地范围

户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现辖行政区域草堂街道（原草堂镇）、庞光街道（原庞光镇）、石井街道（原石井镇）、玉蝉街道（玉蝉街办合并原天桥镇，户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是原天桥镇）、蒋村街道（原蒋村镇）、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太平景区管委会）等6个单位区域，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气候条件

年均气温≥12 ℃，年均日照时数近2000 h，年均降水量500 mm～800 mm。

5.2 土壤条件

土壤类型为山前洪积扇土与砾石混合土壤，pH值6.5～7.0。

5.3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灌溉水质符合NY/T 391要求，远离污染源。

6 栽培管理

6.1 品种

户太系列品种。

6.2 苗木选择

采用扦插苗，苗木质量应符合NY 469规定要求。

6.3 架型

一般采用“T”型架、“V”型架等。

6.4 整形修剪

“T”型架一般干高1.6m～1.8 m，顺树行左右培养两条结果母蔓，在母蔓两侧呈水平状培养结果母枝；“V”形架一般干高80 cm～100 cm，反方向培养两条主蔓，在主蔓上两侧交互培养结果母枝。每666.7 m^2留枝量1600～2000个。生长季通过抹芽、定枝、绑蔓、摘心、副梢处理等措施控制树体生长。

6.5 肥水管理

秋施基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每年每666.7 m^2施用有机肥不少于3吨，萌芽前追肥以氮肥为主，花前追肥以氮、磷肥为主，果实膨大期氮、磷、钾肥配合施用。肥料应符合NY/T 394规定。灌水实行“前促、后控、中间足”的原则，浇足冬水，保墒防旱。

6.6 病虫害防治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优先采用农业、物理、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符合NY/T 393规定。

6.7 采收

葡萄颜色为紫红或紫黑颜色，可溶性固形物达到18 %后方可采收。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果面特征及果形	洁净、无日灼、病虫斑、机械损伤等缺陷，果粉厚，果皮中厚，果穗整齐，具有本品种固有之特征。
色泽	顶端紫黑色，尾部紫红色。
风味	果肉细脆，无肉囊，酸甜可口，具有本品种独特的香味。

7.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	18.0
总酸（以柠檬酸计），%	0.45～0.50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8.1.1　果面特征、果形及色泽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果穗的果面、果形和色泽，果粒破损、日灼和病斑等。

8.1.2　风味

品尝香味浓郁程度及有无异味。

8.2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总酸

按GB/T 12456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规则

同一品种、同批采收的葡萄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市场抽样以同一次进货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方法

按照GB/T 8855的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9.3.1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包装、标志和标签，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b)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9.4 判定规则

9.4.1 每批受检样品的感官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 5 %。其中任意一件的不合格率不应超过 10 %，判为感官合格。

9.4.2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4.3 对包装、标志、标签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复验一次。感官要求及理化要求检验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10 标志、标签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包装

包装容器应坚固耐用，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内外均无刺伤果实的尖突物，并有合适的通气孔，对产品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包装材料应无毒、无虫、无异味，不会污染果实。

11.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等有害物品混运。长途运输时宜使用具有冷藏条件的工具。

11.3 贮存

库房应清洁卫生，有通风换气条件。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品和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混合存放，不应使用影响产品质量的保鲜试剂和材料。入库产品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产地范围图

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产地范围见图A.1。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户县葡萄产地范围图